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數學與理論物理中心設置辦法

96年10月24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3月1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102年5月1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立「數學與理論物理中心」，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整合理學院數學與理論物理研究資源，以提昇數學及理論物理研究水平，培育此領域之優秀人才，及支援重點實驗研究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分數學組及理論物理組。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任期二年，由院長就數學系與物理系之專任(案)教師中聘任。
- 第三條 中心設置常務委員會，由主任、副主任及物理系代表一名組成。
- 第四條 各組設執行委員會，含委員數人，由主任或副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研究工作之規劃及推動與經費之運用，執行委員由主任及常務委員會商討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複雜系統中心設置辦法

86年6月17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5月1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

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複雜系統中心」(下稱中心)，本中心為一推動及執行複雜系統研究之學術組織。
- 第二條 中心之成員分一般成員及選舉成員兩類。一般成員由本校對複雜系統研究有興趣之教、研人員組成。選舉成員具投票權，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，且每兩年至少須發表一篇中心掛名之學術論文，否則喪失選舉成員資格。
- 第三條 一般成員若欲成為選舉成員，須經現有選舉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同意。
- 第四條 中心設主任一職，負責行政方面之事務，任期兩年，由選舉成員中推選產生，報請院長聘任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中心應由三至五位選舉成員組成常務委員會，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負責規畫中心事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探測器研發中心設置辦法

101年2月29日草案訂定

101年2月29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3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102年5月1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

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立「探測器研發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宗旨為研製高性能探測器，並培育優秀人才，期與國際主流研究接軌以提升國內相關產業之發展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就本院專任(案)教師中聘任，負責規劃、整合、協調及推動中心內各共同核心設施及整合研究計畫。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依需要得連任之。本中心所需工作人員得在經費自籌原則下自行遴聘，協助中心之業務推動及研發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人力及推動業務之經費，由中心向經濟部、國科會等政府機關、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申請之研究計畫經費支付或自行籌措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一、利用在地已有之成熟高能物理實驗偵測技術，轉化為質子治療探測器。
二、配合臨床研究，研發高解析度醫學影像探測器系統及軟體發展。
三、建立產學界合作模式，落實技術轉移。
四、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、技術商品化。
五、培育相關之專業人才，與國際主流研究接軌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薄膜技術中心設置辦法

92年10月22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10月2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2年5月1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

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** 本校為推展薄膜科技、結合國內外各研究機構之人力與資源、培養薄膜科技人才、促進產學合作計畫、進行跨領域之基礎研究及工程應用整合，依中央大學組織規程與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，訂定理學院薄膜技術中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依本辦法設立理學院薄膜技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** 本中心執掌為薄膜技術相關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之推動，包含：專案研究、人才培育、政策引導、產學合作、國際合作、舉辦研討會等。
- 第三條** 本中心設委員會，由本校參與本中心計畫之專(案)任教師及專(案)任研究員擔任委員，由委員會成員推選中心主任人選，提請院長聘任之，以主持中心業務，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依需要得連任之，中心主任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** 本中心會議可由中心主任或委員提議召開，並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中心主任因故無法出席，得委託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** 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，由院長聘請校內、外學者專家為委員，對中心的發展方向與運作提供指導與諮詢。
- 第六條** 本中心得依需要聘請研究員、技術員及助理，所需人力得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七條** 本中心研究員暨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解任與升等，由中心會議依本校之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** 本中心得設實驗室從事相關研究及檢測業務，對外提供諮詢、訓練與檢測等服務，並可接受委託研究及合作研究，以及成立產學聯盟，利用會員制的方式對外服務。計畫承接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** 本中心所需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除向學校及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外，得接受委託研究及贊助。其經費收支暨財務保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** 本中心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，辦理自我評鑑。
- 第十一條**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